

就學優待減免和弱勢助學計畫之差異比較一覽表

	就學優待減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項目/名稱	減免	第一類 助學金	第二類 生活助學金	第三類 緊急慰問金	第四類 住宿優惠	認養困境學生 馨光助學金
辦理依據	教育部【各類減免辦法】	每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補助金額	依各類別及程度	12,000~35,000	每個月6,000/3000元	依申請狀況核定	依住宿舍別,約 25,500~31,500元	依住宿舍別,約 25,500~31,500元
申請對象 及條件	特殊身份者	經濟弱勢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家境突遭變故之本校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1.軍公教遺族 2.現役軍人子女 3.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 5.低收入戶學生 6.中低收入戶學生 7.原住民族籍學生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2.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3.不動產650萬元以下 4.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	一、25歲以下或於進修部、EMBA修讀、外籍生不得申請 二、經濟弱勢： (1)家庭年收100萬元以下者每週須服務學習10小時 (2)家庭年收114萬元以下者毋須服務學習時數	1.負擔家計者受重傷或死亡，致不克繼續完成學業者。 2.家庭成員中有患重大疾病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3.遭受重大變故致經濟陷於困境者。	1.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但要繳預付電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無減免住宿費,僅能優先申請床位）	1.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但要繳預付電費） 2.中低收入戶學生（無減免住宿費,僅能優先申請床位）
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政府核發之各類身份別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舊生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1.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國稅局之全戶所得清單、財產清冊 4.舊生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5.其他依申請類別應附之證明文件	1.申請表 2.在學證明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4.其他依申請原因應附之證明文件 5.父母及學生三人之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暨財產清冊	1.申請表 2.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申請表 2.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最大 差異點	要政府依法核發之證明文件	毋須證明文件,審核資格由財政部及教育部直接審核	***	***	***	***
申請時限	1.舊生每個學期末考前二週前 2.新生入學收到繳費單至繳費截止日前	每年9月開學至9月30日	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依公告為主	事故發生三個月內	申請住宿時同時申請	申請住宿時同時申請

	就學優待減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項目/名稱	減免	第一類 助學金	第二類 生活助學金	第三類 緊急慰問金	第四類 住宿優惠	認養困境學生 馨光助學金
要不要 服務	不用	1.104學年以後不用服務 2.103學年前時數仍需服務	1.6000元者每月需服務30小時 2.3000元者毋須服務	不用	1.低收入戶生免住宿費 者要服務60小時 2.中低收入戶生免服務	1.低收入戶生免住宿費者要 服務60小時 2.中低收入戶生免服務
和政府其他 助學補助可 否重覆申請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二種助學措施不可以同時請領, 應擇一擇優申請					
同學程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可否重覆申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同一情事 理由僅能申請一次	不可以	不可以
延畢生 可否申請	不可以 (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但僅補助學雜費 (上限為當學期同學所 繳之學雜費總額)	不可以	不可以
可否同時辦理就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